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iserv Lifestyle Services Co., Ltd.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6)

**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本公告乃由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耿建富先生(「耿先生」)因退休計劃提請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18日起生效。辭任後，耿先生將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耿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耿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感謝耿先生作為董事長，在推動公司戰略發展實施，提升公司治理水準，履行社會責任，財務穩健以及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並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耿先生的卓越領導及其為本公司所做出的寶貴貢獻，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高素質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經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決議提名吳秋云先生(「吳先生」)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吳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秋雲先生，44歲，在房地產開發、建築設計及施工、康旅及酒店運營、商業運營、金融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現任榮盛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榮盛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46)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總裁、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榮盛發展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發展集團」)全面經營管理工作，並領導集團下屬酒店、商管、基金公司全面管理工作。2003年至2009年11月，吳先生在順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銷售經理、策劃經理、項目營銷總監崗位。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吳先生在恒大地產天津公司擔任營銷總監崗位。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吳先生在遠洋地產天津公司擔任營銷中心總經理崗位。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萬達地產哈爾濱萬達城營銷中心副總經理崗位。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榮盛發展濟南公司營銷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濟南公司全面營銷工作。2015年3月至2020年1月擔任榮盛發展石家莊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全面經營管理工作。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擔任榮盛康旅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榮盛康旅投資有限公司(含酒店管理公司)全面經營管理工作。彼於2023年7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榮盛發展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副總裁、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榮盛發展集團營銷、運營方面工作，並領導集團下屬酒店、基金公司工作。

吳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西安財經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服務的初步年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期滿結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但將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收取薪酬每年約人民幣600,000元(稅前)，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與職責、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此外，彼可基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業績評估結果收取激勵花紅或津貼。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建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擬委任吳先生為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耿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7A條關於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規定。吳先生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能夠重新符合該條規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建議委任吳先生的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隆小康

中國，廊坊，2025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紅霞女士及隆小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文輝先生、許少宏先生及唐義書先生。